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4—024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7月10日发出通知,2014年7月2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变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变更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发展委员会	郭晓光	郭晓光、郑建平、陈福华、钟英华、谭劲松
提名委员会	江 华	江华、游达明、郭晓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游达明	游达明、张利国、郑建平
审计委员会	谭劲松	谭劲松、张利国、杨舜贤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厂区房产挂牌竞买的议案》。

由于交易对方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持有其5%股权),且公司股东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35%股权)及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41%股权)同时间接持有恒运B厂(分别持有13%和25%股权),而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与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郭晓光先生、郑建平先生、陈福华先生、杨舜贤先生、钟英华先生、张存生先生、蒋自云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4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

1、公司以不超过2,505.30万元的价格参与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厂区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12712号)的挂牌竞买。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上述原则全面负责本次竞拍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厂区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12712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落实投入资金等。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参与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厂区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12712号)挂牌竞买而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独立董事: 江 华 游达明 张利国 谭劲松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4—02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厂区房产挂牌竞买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不超过2,505.30万元的价格参与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恒运B厂")持有的厂区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12712号)挂牌竞买。由于交易对方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持有5%股权),且公司股东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35%股权)及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41%股权)同时间接持有恒运B厂(分别持有13%和25%股权),而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与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合作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项目所涉及房产需要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因此最终能否成功竞买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此次联合竞拍失败,则不存在关联交易,本公司不受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厂区房产挂牌竞买的议案》。同意:

1、公司以不超过2,505.30万元的价格参与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厂区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12712号)的挂牌竞买。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上述原则全面负责本次竞拍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厂区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12712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落实投入资金等。

由于交易对方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持有其5%股权),且公司股东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35%股权)及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41%股权)同时间接持有恒运B厂(分别持有13%和25%股权),而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与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郭晓光先生、郑建平先生、陈福华先生、杨舜贤先生、钟英华先生、张存生先生、蒋自云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经4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按程序完成了向广州开发区国资局报备,并取得了同意备案的批复。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项目所涉及房产需要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因此最终能否成功竞买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此次联合竞拍失败,则不存在关联交易,本公司不受影响。

4关联方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26.12%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与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持有本公司18.35%股权,同时通过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持有恒运B厂13%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持有公司14.41%股权,同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恒域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恒运B厂25%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开发区国资局。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5%股权。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39号广州总部经济区A1栋8楼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101、3102、3111、3112房	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3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路8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国有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合港澳与境内合作)
注册地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39号广州总部经济区A1栋8楼	广州	广州	广州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39号广州总部经济区A1栋8楼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	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3号	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
法人代表	陈福华	郑建平	洪汉松	郭晓光
注册资本	5,662,397,496元	8亿元	199,298.74万元	7,16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	440191712440290	440104890498639(国税) 440104890498639(地税)	440191190671576	440101618401615(国税) 440191618401615(地税)
主营业务	经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股权产权交易投资活动,实施参股控股和投资管理;参与各种形式的资本经营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	电力生产、销售(由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经营)。电力项目投资、电力设施检修。城市管道供热。自有物业出租。物业管理。	商务服务业	生产电力和蒸汽、灰渣及综合利用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2013年度营业收入	366,455.156万元	0	1.87亿元	0.04万元
2013年度净利润	48,206.075万元	6325.44万元	6400万元	857.75万元
2014年6月30日未净资产	1,361,846.61万元	119,005.83.万元	274,339.73万元	4,899.72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恒运B厂本次拟转让厂区房产位于本公司西基电厂发电区域内的中心,其中房屋建筑物是作为电厂的生产配套设施,紧邻本公司四台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及其附属设施。其基本情况如下:

权证信息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12712号
房屋坐落	广州开发区西基路8号
土地面积	42,457.61平方米
建筑面积	16,679.7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
使用年限	30年,从1992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恒运B厂此次拟转让厂区房产不存在共有、抵押、出租、查封等情况。

该房产竞拍起始价为2,505.30万元,成交价以最终竞标价为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经营班子将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授权办理此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关联交易方式为参与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竞买(恒运B厂已于6月25日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号为SW2014R004901)。定价依据为市场公开定价。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恒运B厂本次拟转让厂区房产位于本公司西基电厂发电区域内的中心,紧邻本公司四台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及其附属设施。因此,此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机组安全、环保、连续、稳定生产。

六、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本披露日未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江华、游达明、张利国、谭劲松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予以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八、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61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事项简述:2014年7月21日,咸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局与桑德环境在陕西省咸阳市签署了《咸阳市城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特许权协议》,经咸阳市人民政府授权,咸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局授予桑德环境从事咸阳市城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权利。本公告所述事项为该项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具体内容。

2、特许经营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的履行需要较长的期限,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公司特作相关风险提示。

3、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审批备案相关手续,本项协议执行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4、特许经营协议涉及的后续事项:本公告所述特许协议的项目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将依据本公告所涉及重大合同的后续建设、项目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7月21日,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与咸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咸阳市城管局")在陕西省咸阳市签署了《咸阳市城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特许权协议》(以下简称"咸阳餐厨特许协议"),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咸阳市人民政府批准与授权,咸阳市城管局授予桑德环境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桑德环境独家拥有咸阳市城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已经审定的技术工艺路线,项目处理能力为100吨/日,项目建设占地约48亩。

咸阳市人民政府授权咸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局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桑德环境作为咸阳市城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实施方,特许经营年限为25年(含建设期),由桑德环境在咸阳市以自有资金投资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咸阳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逸清")注完成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后续运营维护事宜,预计该项目公司内部收益率不低于8%。

(注:桑德环境于2013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台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咸阳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2013年8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57]、《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59]))

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逸清将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前提下建设咸阳市城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并负责后期运营维护,确保项目建设及运营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项目特许期满,公司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政府无偿移交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地面建筑、土地上的附着物设施、项目设施设备等项目营运资产。

二、特许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咸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局

负责人:韩保锋(局长);

法定地址:咸阳市渭阳西路59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114号;

注册资本:84,361.6621万元;

主营业务: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城市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未与本特许协议签署甲方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能力分析:咸阳市城管局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述

1、咸阳市城管局授予公司在咸阳市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咸阳逸清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拥有下列权利:

(1)享有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特许协议约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理厂及配套设施设备的权利;

(2)按协议进行餐厨废弃物处理产品销售经营活动的权利;

(3)对项目资产享有所有权;

(4)根据咸阳餐厨特许协议的约定,获得政府补贴费用。

特许经营期为25年(含建设期),自本项目开工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双方各自的权利及义务:

咸阳逸清具体从事特许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许可业务,同时应当依据特许协议规定,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特许权出让人的要求,进行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的建设和餐厨废弃物处理的经营性服务;

(2)承担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的费用和风险;承担项目所需配套的基础设施、配套设施设备和公用工程费用;

(3)办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所需的一切审批手续,在特许运营期内持续、安全、稳定地运营,不得从事与项目无关的营业,不得对本项目拆除、闲置;

(4)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以出租、质押、挂靠、承包或转让等形式处置项目特许经营权;

(5)在处理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

(6)项目特许期满,按照本协议无偿移交项目营运资产,并保证所有相关设施设备完好率达到95%以上;

(7)餐厨废弃物处理的产出品的销售经营活动合法、并遵守相关政策;

(8)应保证采用的技术工艺路线符合有关政府部门出台的现行餐厨废弃物处理技术政策,符合国家对咸阳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已经审定的技术工艺路线;

(9)从开始商业运营日起,应连续收集、运输并处理咸阳市城区内餐厨废弃物。

根据特许协议约定,咸阳市城管局应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1)协助桑德环境及时获得所有必要的许可或批准;

(2)前期工程的建设管理协调;

(3)制定出台《咸阳市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规范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行为,并通过组织联合执法等方式协助公司收集餐厨废弃物;

(4)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补贴费;

(5)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调公司与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关系。

(6) 有权随时参加或检查公司或承包商的质量控制过程或质量控制方案的执行情况,检查项目进度和项目的质量控制检验方法及结果;

(7)有权参与试运行测试。

本协议生效后30天之内,公司与咸阳市城管局各派2名代表组成运营协调委员会,因解释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运营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运营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运营协调委员会在20天内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咸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该仲裁是终局性的。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特许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固废细分业务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业务发展及经营带来一定积极影响,项目实施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将对公司区域项目开展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取得咸阳市城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之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

1、项目建设期风险:本特许经营协议所述咸阳市城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尚需经过项目审批备案手续,项目存在建设期风险因素。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内部资金、技术、人员等各方面资源,积极协调内外部关系,有效保证项目前期及建设的实施。

2、餐厨废弃物来源以及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费支付方面存在的风险:目前全国各地固废处置尚未形成成熟规范的收集运输以及收费体系,并且收费较低。

采取的措施:公司与特许经营协议授予方约定,由其制定并实施《咸阳市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或《咸阳市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暂行办法》,研究制定配合公司收集餐厨废弃物的具体举措,包括联合执法预案等。同时,公司与咸阳餐厨特许协议授予方约定将本餐厨收集处置特许经营项目服务费由咸阳市政府财政支付, 以确保公司相应建设期及运营投入回收。

六、关于本特许经营协议所涉及后续事项及承诺

咸阳餐厨特许协议的签署为项目经营许可, 公司于协议签署后即开始项目建设前期具体工作实施,同时公司将依据本公告所涉及重大合同的后续建设、项目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有关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

2014年7月21日,有媒体发布报道,认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增加额与募集资金投入额之间不匹配,可能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明确的情形;同时上述报道质疑公司存在巨额在建工程延迟转固、实行激进的会计政策等现象。

二、澄清说明

公司董事会在获悉上述报道内容后,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 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2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经核实,上述报道所涉及的内容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上述报道做出澄清并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明确的情形

公司在会计核算实务中,在建工程的本期增加额来源于"募集资金本期投入"、"预付账款"的本期转入和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因此,在建工程当年的增加额与募集资金当年的投入不存在同比例增加的逻辑关系。公司2012年度为募投项目("高效节能制冰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订购的设备大部分都在2013年度到货,由募集资金支付的设备款因设备未到货而在"预付账款"核算,所以募集资金本期投入超过在建工程的本期增加。2013年,随着募投项目设备陆续到货,由募集资金支付的设备款从"预付账款"转入"在建工程"核算,所以"在建工程"本期增加额超过了"募集资金投入"的本期增加额。因此,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明的情形。

2、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不存在在建工程延迟转固的情形

截至2013年底,"高效节能制冰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设备安装调试尚未完成,未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该项在建工程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因此2013年12月31日未转入"固定资产"。公司会计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3年底,公司购买了意大利莱富康的压缩机技术、品牌及相关资产(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2013年12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拥有了螺杆压缩机的先进技术、知名品牌、成熟产品和市场渠道,具备了发展压缩机产品的技术条件和市场条件。考虑到公司现有的人力、资金和场地的条件,公司认为,与制冰设备相比,压缩机产品的运用领域更为广泛,其市场潜力巨大;同时在生产组织上、工艺流程上,压缩机产品与目前公司制冰机及制冰成套系统产品的生产具有共性, 优先选择发展压缩机业务更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开始筹划将高效节能制冰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整体调整变更为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项目。

2014年2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 "高效节能制冰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整体调整变更为"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项目","高效节能制冰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38,000万元调整变更为实施"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项目",变更后的项目预计将于2014年10月投产。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相关公告,并在《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公告》中明确说明了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决策程序及相关披露符合《公司章程》、《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3、不存在激进会计政策的情形

(1)关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说明

公司目前资本化的项目为"压缩机及压缩机组的开发"和"空气循环系统",这两个项目开发技术成熟、技术可行性高,并已成功开发出整体样机,取得阶段性的开发成果。公司压缩机和空气循环系统的目标市场成熟,在技术开发成功后,应用该技术所生产的压缩机产品及空气循环系统产品,既可直接对外出售,又可作为公司现有产品——制冰设备的核心或配套部件,均能产生经济效益。

公司上述资本化项目均是在前期大量调研的基础上,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且形成成果的可能性很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开发支出资本化的确认条件。

(2)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说明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核算内容是OPCON AB公司向香港雪人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股权金额 ,占OPCON AB公司总股本的10%,未超过20%,符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核算标准,公司在2013年12月31日期末计价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按公允价值体现在报表上。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测试方法,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为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达不到上述两个条件,所以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列入资本公积核算。201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数据为其公允价值。

(3)关于"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延长折旧年限的说明

基于考虑公司未来产业升级、新产品生产以及新增资产的特性,为了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 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及税务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此外,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适用于未来新增的固定资产,原有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未有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章程》、《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7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2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激进会计政策的情形,公司会计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其他说明

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7月23日开市起复牌。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2009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14-007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7月11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4年7月22日上午9:00时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所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以实物出资增资扩股山东中鲁海延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李文役、张春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

2、关于子公司建造金枪鱼围网船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捕捞作业能力和安全生产水平,确保企业未来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子公司山东中鲁海延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拟建造1艘(组)70米新型金枪鱼围网渔船,用以替换目前老旧的捕捞船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2009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14-008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实物出资增资扩股山东中鲁海延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李文役、张春幸回避表决。

目前,公司子公司山东中鲁海延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鲁海延公司")在作业船舶数量及总吨位等方面尚未达到国家农业部最新出台的远洋渔业企业标准。为使中鲁海延公司船队规模尽早符合农业部的相关规定要求,确保该公司已有的远洋渔业企业资质,进而充分利用好国家及地方政府发展远洋渔业的各项优惠政策,推动企业更好更快发展,公司拟单独将所属八艘金枪鱼延绳钓船以实物出资的方式增资至中鲁海延公司。中鲁海延公司其他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投公司")放弃对该公司的注资行为。

截至2014年6月,上述八艘船舶账面价值为85567372.80元,实际交易金额将以评估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价值为基准。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和省国投公司对中鲁海延公司的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具体持股比例待评估后确定。公司将在资产评估结果正式出具之后,根据实际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进行详细的信息披露。

本次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2009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14—009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所属子公司山东省中鲁远洋(烟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食品")拟从青岛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贷款金额叁仟万元整。公司需对该项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两年。

201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省中鲁远洋(烟台)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6月18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7,559.33万元

经营范围:冷冻、冷藏、加工及销售水产品、畜禽、果蔬、鱼粉、机冰等。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烟台食品资产总额为17852万元,负债总额为677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553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中银行贷款余额为2161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1078万元,营业收入为32468万元,利润总额为1148万元,净利润为1137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烟台食品资产总额为18700万元,负债总额为701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573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中银行贷款余额为1886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1688万元,营业收入为17248万元,利润总额为610万元,净利润为610万元。

烟台食品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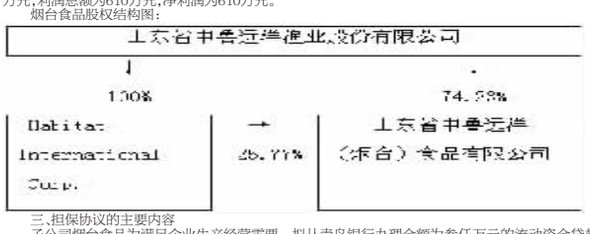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烟台食品为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拟从青岛银行办理金额为叁仟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应银行要求,公司需对该项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烟台食品是公司100%控股子公司。近年来,该公司不断完善经营管理方式、优化资产配置,展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考虑到烟台食品目前资产优良、信誉良好,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债务偿还能力,为保证其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公司通过提供担保的形式来满足发展过程中的融资要求是合理的、必要的。因此,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括本次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5%,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烟台食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4-039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及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尚未开发完毕主要房地产项目所处区域的调控政策、市场环境、相关的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公司尚未开发完毕房地产项目所处区域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要尚未开发完毕房地产项目及所处区域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所处区域
三湘财富广场三号楼	上海松江
海尚黑森林	上海崇明
中鹰黑森林	上海普陀
三湘海尚名邸	上海嘉定
三湘森林海尚城	河北燕郊
虹桥三湘广场	上海虹桥

由上表可见,公司尚未开发完毕房地产项目主要位于上海及河北燕郊。

(二)房地产调控政策及市场环境分析

1、房地产调控政策

为规范房地产行业,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调控政策。

(1)国家的房地产调控政策

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包括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十一条)》、《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十条)》、《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管理调控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八条)》、《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做好2012年房地产用地管理和调控重点工作的通知》、《关于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设的意见》、《2012年全国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关于进一步严格房地产用地管理巩固房地产市场调控成果的紧急通知》、《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五条)》等政策。

(2)上海市房地产调控政策

近年来,在国家出台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的背景下,上海市出台了房地产调控的政策,主要集中于房地产限售、差别化住房信贷等方面,具体如下:

时间	文件名	主要内容
2013.11.8	上海房地产调控升级	在将二套房贷比例提高至七成的同时,还将非上海籍人士在沪购房的社保累计年限提高至两年。
2012.7.27	上海严格执行房地产市场各项调控政策通知	严格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税收和住房限售政策。加大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土地供应力度,开展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执行情况检查。大力加强住房保障,进一步扩大受益家庭规模。
2011.1.3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1]6号)	强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对居民家庭向商业银行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其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60%,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基准利率的1.1倍。对为改善居住条件购买第二套住房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首付比例不得低于60%,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基准利率的1.1倍。 严格执行限购政策。自本意见发布之日起,暂定在本市已有1套住房的本市户籍居民家庭,能提供自购房之日起算的前2年内在本市累计缴纳1年以上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城镇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限购1套住房(含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对在本市已拥有2套及以上住房的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拥有1套及以上住房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不能提供2年内在本市累计缴纳1年以上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城镇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暂停在本市购其售房。 积极稳妥推进房产税试点。对个人将购买不足5年的住房转手交易的,要全额征收营业税。

(3)河北的房地产调控政策

河北遵照国家的房地产调控政策,未出台对燕郊房地产市场产生较大影响的地方性调控政策。

(4)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

从国家宏观调控的政策看,国家宏观